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共學住宿申請辦法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次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同學至交大校區共學期間住宿需求，住宿服務二組(下稱本組)訂定本辦法，提供有需求之同學辦理依據。
- 二、共學期間如有住宿需求，請依下述時間及流程自行向本組提出申請。
如依系所學程規定須至交大校區修習固定課程者(含雙主修)，統一由系所提出名冊或檢附列印一週內成績單(需有雙主修相關記錄)，經本組核定後，再由同學依規定提出住宿申請。
- 三、申請宿舍以學期為單位，不提供短期住宿。
如有上學期住宿需求者，請於8月20日前向本組提出申請；如有下學期住宿需求者，請於下學期入住日(參閱該學年度行事曆)三天前向本組提出申請。
入住及遷出時間，依本組公告該學年度之搬遷日期辦理。
- 四、申請同學請以電子郵件檢送本校交大校區共學住宿申請表(如附件)提出申請。
本組將視宿舍實際狀況，依序通知同學分配之宿舍床位，同學可決定是否入住但不得自行指定宿舍床位。
前開住宿費用，如於完成學雜費繳納前確認獲配床位者，可併入學雜費繳費單一併繳納；其餘時間提出申請者，請至本組開繳費單並至出納二組完成繳費。
本組確認完成申請後，將學生資料轉知住宿一組。
- 五、入住之同學應確實遵守交大校區宿舍住宿契約及住宿輔導辦法等各項規定。
本組保留准駁申請之權利。
- 六、本辦法經宿委會決議通過並陳核學務長後施行，修正時亦同。